

7.2.1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。

本条所指本地生长的可持续建筑材料是指在本地形成良性循环，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可快速更新的建筑材料。如以竹材良性循环为支撑的本地产竹制品建材，以及稻草、芦苇等。

这些材料的共同特点是：

- 1 在当地形成良性循环，不会因使用而破坏当地生态环境；
- 2 材料安全可靠，满足相应的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装饰装修中在建筑醒目位置使用了本地生长的可持续装饰材料，起到较好的引导、推荐作用，本条得 1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装饰施工图及说明，本地生长的可持续装饰材料使用情况说明；运行评价查阅装饰竣工图纸、材料决算清单中有关本地生长的可持续建材的采购或使用证明材料，并现场核查。